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5日

1987年第17号

(总号: 540)



目 录

兽药管理条例	(579)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585)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590)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 (摘要)	(590)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	(5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报告	

的通知.....	(59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报告.....	(59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 几点意见的通知.....	(60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601)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607)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的监督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有效防治畜禽等动物疾病，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和维护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兽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有效。

第三条 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主管全国的兽药管理工作，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从事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者，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兽药生产企业的管理

第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助理工程师、助理兽医师以上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

(二) 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 具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及条件；

(四) 具有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五) 非专门生产兽药的企业兼产兽药者，必须有单独的兽药生产区。

第六条 开办兽药生产企业，必须由企业所在地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持《兽药生产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七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所需的原料、辅料及直接接触兽药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八条 兽药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注明“兽用”字样，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商标、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批准文号，写明兽药的主要成分、含量、作用、用途、用法、用量、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第九条 兽药分装必须有完整、准确的分装记录，在包装上注明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批准文号、分装单位和分装批号，并附有说明书。规定有效期的兽药，分装后必须注明有效期。

第十条 兽药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兽药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合格证的，兽药经营企业不得收购，需用者不得购买。

第三章 兽药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十一 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 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第十二 条 开办兽药经营企业，必须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后，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持《兽药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十三 条 收购兽药必须进行质量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收购。

第十四 条 贮存兽药必须建立和执行仓储保管制度，确保兽药的质量和安全。

第十五 条 销售兽药必须保证质量，核对无误，并能正确说明兽药的作用、用途、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

第十六 条 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经营兽药的，必须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兽医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

第十七 条 兽医医疗单位必须配备与其医疗任务相适应的兽药、兽医技术人员，建

建立健全兽药管理制度，加强药剂管理。

第十八条 兽医医疗单位配制兽药制剂，必须具有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检验仪器，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发给《兽药制剂许可证》。

《兽药制剂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十九条 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方可供本单位临床及其所负责的医疗区域使用，但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二十条 兽医医疗单位购进的兽药，必须执行质量验收制度，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为方便农牧民购买兽药，兽医医疗单位可以兼营兽药零售业务。

第五章 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兽药的标准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生产已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兽药，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研究、创制新兽药。

研制新兽药，必须向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报送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理、毒理、临床试验报告、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有关资料和新兽药样品。新兽药经中国兽药监察所进行复核、鉴定，证明安全有效，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列为国家标准或者专业标准，发给《新兽药证书》。无《新兽药证书》的，不得列为正式科研成果或者进行技术转让。

第二十三条 研制兽药新制剂，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报送新制剂的配方及配制工艺、质量标准、临床试验报告等资料，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复核、鉴定，证明安全有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列为地方标准。

第二十四条 生产新兽药和兽药新制剂，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给批准文号。

第二十五条 进口兽药，必须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发给《进口兽药许可证》，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农牧行政管

理机关指定的兽药监察所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口。

第二十六条 我国首次进口外国企业生产、经营的某种兽药时，出售兽药的外国企业还必须向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检验、登记，并提供该兽药的质量标准、检验方法、药理和毒理试验结果、临床试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资料和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或者销售的证明文件，经检验、审查，证明安全有效，发给《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进口、出口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必须持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进口准许证》、《出口准许证》。

第六章 兽药监督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

- (一) 以非兽药冒充兽药的；
- (二) 兽药所含成份的种类、名称与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不符合的。

禁止生产、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

- (一) 未取得批准文号的；
- (二) 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劣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兽药为劣兽药：

- (一) 兽药成份含量与国家标准、专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不符合的；
- (二) 超过有效期的；
- (三) 因变质不能药用的；
- (四) 因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 (五) 其他与兽药标准规定不符合，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第三十条 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药监察机构，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城市兽药监察机构，协助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分别负责全国和本辖区的兽药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级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对已经批准生产的兽药，应当经常组织调查、验证、审评，对疗效不确、不能保证用药安全的，应当撤销其批准文号。被撤销批准文

号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或者经营。

第三十二条 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选任兽药监督员。兽药监督员必须由兽药、兽医技术人员担任，凭所在人民政府发给的《兽药监督员证》开展工作。

兽药监督员有权按照本条例规定，对辖区内的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兽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必需的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兽药监督员对兽药生产和科研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兽医医疗单位，应当经常检查本单位所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质量、疗效和安全性。

兽药使用单位发现兽药中毒事故，必须及时向当地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和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检验机构或者人员，受当地兽药监察所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五条 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章 兽药的商标和广告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兽药商标应当按照国家商标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注册商标必须在兽药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上标明，并注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册标记。

第三十七条 兽药广告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刊登、设置、印刷、播放、散发和张贴。

第三十八条 兽药广告的内容必须以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说明书为准。

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第三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办理兽药广告，必须持有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并提供兽药说明书。

第八章 罚 则

第四十条 对生产、经营假兽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兽药，没收其药物和非法收入，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对生产、经营劣兽药的，令其停止生产、经营该兽药，没收其药物和非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情节和后果严重的，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制剂许可证》，擅自生产、经营兽药或者配制兽药制剂的，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配制兽药制剂，没收全部兽药和非法收入，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兽药进口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者没收该兽药；擅自销售的，没收非法收入、处以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负有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决定。但是，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七章规定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根据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没收非法收入和处以罚款的；在兽药的生产或者经营中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有关规定，应当没收非法收入和处以罚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决定，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协助查处。

罚款和没收的非法收入一律上缴国库。没收的假、劣药物以及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药物，由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负责销毁。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兽药控制的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对处罚决定不履行，期满又不起诉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中毒事故或者对畜禽等动物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致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受害的一方可以请求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害的一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赔偿的请求，应当从受害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畜禽等动物：指家畜、家禽、鱼类、蜜蜂、蚕及其他人工饲养的动物。
(二) 兽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

1. 血清、菌（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
2. 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3. 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三) 新兽药：指我国新研制出的兽药原料药品。

(四) 兽药新制剂：指用兽药原料药品新研制、加工出的兽药制剂。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 1980 年 8 月 26 日批转的《兽药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 年 6 月 16 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五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三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没收非法所得；

（二）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三）追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四）冲转有关的帐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五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五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 1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 20% 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 20% 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不足十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3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10% 以下的罚款；

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一万元以上，或者不足一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3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二百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 20% 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予刑事处分，个人非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或者不足一千元、但是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 (二) 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 (三)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 (四) 涂改、伪造、毁灭帐表凭证的；
- (五) 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 (六) 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

- (一) 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 (二) 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 (三) 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四) 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交纳的罚款，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交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 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和供销合作社 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987年6月10日)

国发〔1987〕55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具体情况贯彻落实。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精心指导，组织商业、供销部门切实抓好。各级财政、税收、银行、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不断完善改革的配套措施。为了进一步深化商业改革，还要积极探索，不断总结经验，把商品流通搞活、搞好，保持国内市场的繁荣稳定，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 关于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的意见（摘要）

(1987年4月23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业体制改革取得了成绩，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经营环节减少的商品流通格局，在落实国营商业小型企业“改、转、租”，探索新的商业形式，以及发展横向联合等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促进了市场的活跃、繁荣。但是，由于中国式的商品流通模式正在探索之中，已经进行的改革尚不完善，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国营商业企业活力不够，“大锅饭”未真正打破，自我发展能力薄弱；市场体系不完善，市场运行机制不灵；政企职责不分，调节手段不够等。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坚持公有制为基础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区别行业特点和企业规模，实行多种管理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改革，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发挥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主导作用。具体意见是：

一、努力增强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活力

近几年来，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包括批发企业）推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虽有较大进展，但企业活力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需要进一步改革。

（一）改革的重点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大中型商业企业、饮食服务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承包时要认真搞好资产评估，基数要订得合理。对企业承包后多得的利润，要注意防止过多地转到生活消费上去。为搞好这项改革，应相应改革领导体制和分配、劳动制度。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起中心作用，对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全权负责。逐步建立适合企业特点的、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工资分配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劳动制度改革的规定，对现有职工分期分批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仍不符合上岗要求的，另行安排适当工作。

（二）在中型零售商业企业试办租赁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一两个零售商业中型企业进行试点，总结经验。试点采取集体租赁形式，选举产生企业管理机构，同企业主管部门签订租赁合同，并由公证部门公证，承担法律责任。原有职工除自谋职业者外，原则上由企业消化。租赁企业所有制不变，职工身份不变。

（三）各地已经试办的股份制企业，可以继续试办，并认真总结经验。除企业之间互相参股外，今年不再增加新的股份制试点企业。

二、进一步搞好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改革

继续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 1986 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发〔1986〕56 号）的有关政策，已经转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要巩固提高；已经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可以不变，也可以实行租赁制经营；未转未改的企业，要大力推行租赁制经营。

（一）国营小型企业实行租赁制，要从饮食、服务、修理、副食品行业逐步向百货、

五金、交电、储运等行业扩展。实行租赁时，应以本店职工租赁为主，也可以向社会租赁，但都要进行公开招标。为使承租者有发展企业的长远打算，租赁期可以适当长些。

对租赁企业除了要确定合理的租赁费外，还要规定合理的积累和分配比例，指导他们把留利尽可能多地用于扩大生产和经营，并按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承租者对企业财产、经营负全面责任，其收入可适当高于本店职工。租赁企业要按规定交纳退休统筹金，财产要参加社会保险。实行租赁的企业，要进行清产核资。对有问题资金和商品贬值损失，经财政、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后，由承租企业挂帐，其挂帐损失在租赁费中扣除。清产核资后新发生的问题，由承租者负责。

(二) 原国营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企业要通过合股形式，办成真正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国营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小型企业，占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要按规定期限偿还给国家，偿还后的财产归集体所有，并可以吸收企业内部职工入股，实行股金分红。集体财产不能抽走，职工离店时个人股金允许抽回。

(三) 对地处偏僻、长期亏损的小门点，可以公开拍卖。拍卖小企业，按现值评估财产，并要考虑一定的“级差”收入。国营职工购买小企业后，取消国营职工身份和待遇，成为个体工商业者。原店职工，愿意并经同意继续留店工作的，不再保留国营职工身份；不愿留店的，允许自谋职业，或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工作。原有退休职工，由购买者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交纳退休统筹金。与拍卖有关的财务问题，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深入改革国营批发商业

国营批发体系要由国营批发公司、工业直销网络、贸易中心、批发市场、商社集团等多种形式组成。经营实体主要在市、县，同一城市同一行业允许存在多家独立、平等的国营批发企业。为保证宏观指导和调节有秩序地进行，在交叉经营的同时，要有适当商品分工。

(一) 大中城市的国营批发企业要根据商品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的要求，因地制宜进行改革。批发企业内部可以专业划细、分部经营核算，可以按商品组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可以试办松散型的企业集团。交通方便、经济

比较发达的县（市）专业批发企业可以批零兼营，其他县（市）的专业批发企业可以改为综合批发，批零兼营，有的也可以转向经营零售业务为主，兼营批发。基层食品购销站，可以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仿照小型企业办法进行改革。

（二）中心城市的贸易中心要坚持开放和服务的原则，探索以其为常设商品交易市场的改革，创造条件逐步取代现行供应会。要根据需要发展城市批发市场、小商品市场。

（三）建立新的批发商业。在横向联合中出现的新的批发商业形式，已显示出生命力。要突破行业、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通过互相参股，组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定分配的批发企业。

（四）发展多种批发方式，开展灵活经营。一是商业批发企业可以与生产企业联营，发展产销一体的厂商型批发商业。二是大中城市批发企业要建立辐射网络，可在外地设分号，或发展企业之间的联合。三是可在城市之间大中型零售企业联合的基础上，建立若干批零兼营的集团性企业。在集团内部各企业之间互相参股，批发联利挂钩，发挥集团性企业在大城市的骨干作用。随着集团本部服务等功能的健全，逐步向综合商社发展。四是国营批发企业可以发展代理、试办经纪业务，也可以由改革后富余人员重新组合，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商品运输和结转帐货等项代理业务，为产销双方提供服务。

（五）现有国营商业企业的仓储、运输设施可以向社会开放，组建为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四、逐步进行价格改革

为适应市场开放搞活的需要，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有领导地稳步地进行价格改革。

逐步拉开各种差价。季节差价原则上要能补偿季节储备期间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利润和商品损耗。要认真贯彻优质优价原则，适当拉开质量差价（包括等级差价、品质差价、新老产品差价、花色差价等），鼓励企业增产名牌优质、适销对路商品。

有控制地逐步放开饮食服务业价格。放开价格要把定价权真正放给企业，由企业按政策规定自主定价。饮食服务业也要推行质量差价，拉开服务档次。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财政部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意见

(1987年4月23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有了显著进展，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有所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已经起步，单一的经营方式开始改变，企业管理制度有所改革，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有所提高。但是，供销合作社的服务领域和服务效能还不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要求，经营思想和经营方式还不适应商品交换日益扩大的需要，本身的管理制度、企业素质还不适应开放、搞活和竞争的形势。为适应城乡经济改革的形势，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要按照中共中央《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中发〔1987〕5号）文件的要求，继续深化。

一、要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

供销合作社由全民所有制恢复为集体所有制工作已有进展，但认识还未完全统一，内部和外部的关系还未完全理顺。当前要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真正体现社员是供销合作社的主人。为此，要在社员自愿的原则下，继续扩大吸收社员股金或采取集资形式兴办企业。要发展农产品经营的联营制、代理制和按农产品交售量实行所得税后分红制，把单纯的买卖关系改为经营服务关系。对国家已经放开的商品，供销合作社有权实行自主经营，农民有权选择购销单位和购销方式。要严格按照社章办事，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领导班子的调整等方面，充分尊重社员的民主权利。

供销合作社恢复集体所有制后，必须从全局出发，积极承担、保证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同时，在供销合作社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的前提下，各地要切实保障其独立自主经营的权力。任何部门不得平调、转移和侵占供销合作社的资金（包括公积金和各种专用基金），不得随意安排、抽调人员，不得限制其经营活动和改变隶属关系。各级供销合作社都要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向国家纳税的制度。由于承担国家特殊任务和较大政策调整造成的损失，哪一级政府决定的由哪一级政府补偿。对过去由于调价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一九八五年底帐面待处理损失数额，实行挂帐停息，由中央财政减少

银行的利息收入。对国家委托购销和储备的商品，由有关部门协商签订协议，共同组织实施。

二、继续完善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体系

供销合作社要充分运用遍布城乡的网点、人员、资金和设施等有利条件，逐步建立起以产品为龙头的生产、加工、运销等多功能的服务体系。一是以县市为单位，根据当地条件，合理规划，抓住几项工农业骨干产品，实行小集中的专业化生产。二是在自愿原则下，组织生产者建立不同产品的生产专业协会，或按照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建立专业合作社。三是通过产销合同，提供生产物资、生产技术、储藏运输、产品加工和开拓销路的服务，逐步把分散的家庭生产同社会的大市场联结起来，使农村商品生产得以稳定发展。

对于农副产品的经营，应根据不同特点，采取不同方式。对于直接进入市场或工厂的鲜活商品和某些工业原料，可以实行代理制；对于某些季节生产、常年需要的大宗农产品和一地生产多地需要的土特产品，可以采取自营或联营；对于需要进行加工的农产品，要积极为农民开展代加工、代销售业务。

要从提供信息、原材料和推销产品等方面积极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还可以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发展同乡镇企业的经济联合，兴办一些股份制联营企业，把双方的优势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互相促进，共同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

现有的仓库、运输工具等经营设施，要对社会开放，开展代储、代运业务，支持农村商品生产。

三、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改革经营体制

长期以来，各级供销合作社的所属企业大多是按行政区建立的，不适应横向经济联合发展的需要，必须逐步加以改革。要积极发展跨部门、跨地区的多形式、多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多种流通方式。

彻底放开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增强自我发展的活力，使其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企业。一是扩大农村代购代销店和分销店的经营范围和服务项目

(包括提供信息、指导生产、联结商路等)，为千家万户提供综合服务。二是打破行政区的限制，把按行政区建立的基层社逐步调整为按经济区建社，扩大经营服务能力，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兴办综合商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三是在业务经营上，凡是基层社自己能办的，就应放手让基层社自己去办；需要县联合社办的，可以采取县联合社与基层社联营等办法，让利于基层。四是在保持各自隶属关系不变的前提下，发展同信用合作社的经济联合，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服务。

县以上联合社应按照自下而上、自愿联合的原则办成经济实体。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社员社的工作，保护所在地区范围内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为社员社提供业务经营、储藏运输、职工培训等服务，办理社员社无力经营的各项业务和商品储备任务；自办或联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为适应区域性产品调剂、运输、储藏等业务的需要，经营服务机构应相应调整，该充实的充实，该撤并的撤并。调整后的经营机构作为联社经济实体的组成部分，发挥群体优势，增强综合服务能力。

对于某些产地比较集中的产品，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可以组建跨地区、跨部门的专业企业联合集团，组织产销联营。在大中城市要逐步发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展产区和销区的直挂贸易。在经营方式上，可以联营、自营，也可以代购、代销。

无论农产品经营，还是工业品经营，都要积极推行分购联销或联购分销的经营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合理处理利益的分配，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四、积极推行经营责任制，改革管理制度

推行企业经营责任制，把企业的责、权、利紧密结合起来，是调动职工积极性、搞活企业的根本措施。一是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理事会主任（公司经理、工厂厂长）负责制，实行主任（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经济审计制，把任期目标的执行情况，作为考核、任免领导干部的主要依据。二是要普遍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责任要具体，指标要合理，组织要落实，分配要兑现。三是要结合供销合作社特点，逐步地进行劳动工资制度改革。要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积极探索适合供销合作社特点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具体办法。企业内部分配，允许根据行业特点自行确定。四是小型饮食、服务、修理和零售门店，可按国营小型商业企业改革办法试行租赁制。对

于长期亏损、产不抵债、经整顿无效的基层企业，可以按照社章规定，经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宣布解散或重新组合。

五、健全社章社法，坚持民主管理制度

供销合作社作为民间群众经济组织，必须按照合作社的组织原则，制定社章社法，坚持民主管理制度，给其成员以管理权。各级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是同级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有关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盈余分配、人事调整等重大问题，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议论和确认。理事会、监事会必须经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理、监事会的主要领导人，在任职期间应保持稳定，不要轻易调动。

目前，不少地方试行将现行的理事会、监事会改组为社务管理委员会，要认真总结经验。管委会成员必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作为社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集体领导机构，实行主任招聘制和主任负责制。基层供销合作社管委会成员要有三分之二是农民社员，县以上联合社的管委会成员要有三分之二来自社员社，以保证决策能反映民意，符合实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报告的通知

(1987年5月26日)

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原则通过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对于城市建设及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应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这项工作。鉴于这项工作牵涉面广，政策性强，请各地区、各部门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有关政策规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报告

(1987年4月30日)

城市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近几年来，各地在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有些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从总体来看，当前我国城市的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方面污染仍很严重，已成为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突出问题。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争取在“七五”期间使我国城市的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逐步为人民创造安全、清洁、安静、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一、积极组织实现“七五”计划规定的城市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要求。重点城市大气的总悬浮微粒，北方争取基本达到三级标准，南方达到二级标准；饮用水源地的水质争取达到二级标准；主要交通干道噪声争取昼间不超过七十分贝；城市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四平方米左右，有条件的省会城市和风景游览城市应更多一些；北京及重点风景游览城市、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的环境质量应更好一些。风景游览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应基本上达到一级标准，游览区内的河流和湖泊的水质应达到三级标准。一般城市的环境质量要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改善。

二、制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计划。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发动城市居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各城市应根据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坚持每年办成几件改善环境质量的实事，年初公布，年中检查，年末总结。

三、按照城市的性质、规模、环境条件和功能分区，逐步合理调整城市的工业结构和建设布局。对个别污染、扰民严重，确实无法治理的工厂，要下决心关闭或迁移，特别是位于城市上风向、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居民稠密区的污染严重的工厂，要争取在近期内解决，并不准再新建污染或破坏环境的项目。

四、综合整治城市大气污染。针对我国城市大气主要是煤烟型污染的特点，要在煤

炭加工、利用等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业和生活燃煤烟气的排放量。短期内不能实现燃气化的城市，应大力发展固硫型煤。有关部门要加紧组织型煤生产工业化的科技攻关，并对发展型煤实行优质优价政策。型煤加工生产线的建设投资，应通过地方人民政府自筹等途径解决。同时，应将低硫、无烟煤炭优先供给城市和民用。要继续搞好消烟除尘工作，抓紧市区内“烟尘控制区”的建设。“七五”期间，全国大中城市的市区应基本达到“烟尘控制区”的标准。重点城市的汽车尾气排放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对建筑施工现场和运输散装粉料的车辆，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止或减轻大气污染。

要大力发展战略集中供热。新建、扩建、改建的燃煤火电厂，要“热电结合”，尽量扩大对城市的供热量。新建工业区、采暖的住宅区及卫星城镇，要经济合理地推行集中供热，不应再采用分散的供热方式。对现有的小锅炉，要加快更新改造，提高效率。同时，应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发展城市燃气，要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方针。在新建供气厂的同时，特别要充分利用工矿余气，努力扩大现有各种气源的供气能力。有条件的城市还应积极开发廉价电能，并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各种清洁能源。对向社会供应余热、余气的企业，要给予适当的能源补偿。

五、积极治理城市水源和水系污染。对城市的饮用水源，要按照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划定保护区。当前，特别要管理好城市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分配等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严格控制超量开采。同时，继续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工作。要逐步提高排水设施普及率和污水处理率。对生产、生活污水的处理，应坚持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单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方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加快建设城市综合污水处理厂。风景游览城市、对外经济开放城市及重点环境保护城市，应首先普及污水初级处理，有计划地建设一批二级污水处理厂；其它城市也要因地制宜地发展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应建设氧化塘，积极慎重地推广无害化污水灌溉农田技术和污水灌区污染防治技术。对已污染的河流、湖泊、近海海域和其它水体，要按照水体功能的要求，进行综合整治，并采取切实的管理措施，巩固整治效果。对江河海洋的自净能力应注意合理利用，不得危害水体的功能。

六、抓紧研究解决城市垃圾的处理问题。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中央爱委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国办发〔1986〕57号）的

精神，解决好垃圾的堆放、消纳，并大力开展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变害为利。对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废渣，应积极组织跨行业的综合利用。各地可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5〕117号）的精神，制定相应的鼓励政策。

七、综合整治城市的各类噪声。要采取加强城市道路的建设和改造，改善交通管理，规定各类机动车辆的行驶路线、行驶时间，规定禁鸣喇叭的路段等各种措施，有效地降低交通噪声。要严格控制和管理社会生活噪声，城区不准使用高音喇叭，娱乐场所的音响不得超过有关标准。位于居民区的工厂和建设施工单位要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八、大力植树、种草。要培育和推广有利于净化空气、减弱噪声、适合于不同地区生长的优良树种、草种，加快绿化，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在新城建设和老城改造时，要搞好绿地建设，做到绿化和基建同步。切实注意保护林木、鸟类、水域和其它自然景观，禁止污染、破坏和侵占园林绿地。

九、切实保障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投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应当立足本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级人民政府要随着经济的发展，相应增加投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优惠扶持措施。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的环境综合整治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市长应对城市的环境质量全面负责，领导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城市环境质量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城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大力协同，搞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城市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城市的计划、经济、城建等部门，协助市长制定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要切实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健全环境监督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城市居民公布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发挥城市居民对城市环境保护的监督作用，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

以上报告，已经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原则通过。如无不妥，建议批转

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 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 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7年6月17日)

国办发〔1987〕38号

国家教委、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认真执行。

几年来，各地举办的工读学校，在教育、挽救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青少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应该看到，只要社会上还存在着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和青少年犯罪现象，工读学校这种特殊的教育形式就是必要的。各地人民政府要把办好工读学校视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切实抓好。

接到本通知后，《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试行方案的通知》（国发〔1981〕60号）即行废止。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共青团中央 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

(1987年4月7日)

工读学校是教育、挽救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的学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是不可缺少的。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教育部门应该在地方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协助下，从实际出发，采取积极措施，举办和办好工读学校，加强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的教育、挽救工作。现就办好工读学校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读学校的性质、任务和办学指导思想

工读学校是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中学生进行特殊教育的半工半读学校，是普通教育中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是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一种不可缺少的教育形式。要逐步创造条件，把这类学校办成职业技术教育性质的学校。

工读学校的任务是全面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把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学生教育、挽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掌握一定生产劳动技术和职业技能的社会主义公民。

工读学校要坚持“立足教育，挽救孩子，科学育人，造就人才”的指导思想，要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能歧视、厌弃他们。

二、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

工读学校必须以转变学生的思想为首要任务，要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学校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去。每个教职工都负有教育学生的责任。

要紧密结合学生思想实际，切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和理想、前途、人生观教育。认真贯彻学生守则，帮助学生明辨是非，认识并改正错误，树立上进的思想，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成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用的人。

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的原则。深入了解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随时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特点，做艰苦、细致的思想转化工作。对学生要热情关怀，严格要求，启发诱导，耐心教育。要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因素，表扬和鼓励先进。防止简单粗暴，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坦白交代了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从宽或免予处理；揭发检举了坏人坏事，应当给予鼓励和保护。

要根据工读学生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把思想品德教育寓于各项集体活动之中，逐步建立起有正确舆论、良好作风和共同奋斗目标的集体。

要建立严格的科学管理制度。工读学校的学生应当集中食宿，集中管理。对学生要提出严格的要求，组织学生过有纪律的生活。要区别学生的不同情况，分层次地进行管教。对极少数经反复教育仍不服从管理继续犯罪的学生，应当依法送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工读学校应实行男、女生分别编班或男、女生分别建校。每班配备一至二名得力的班主任。女生班要配备女教师担任班主任。

工读学校应建立学生会、班委会等群众组织，也可以建立共青团组织，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于确有转变，具备共青团员条件的学生，应发展为团员。

三、教学工作

提高工读学校学生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是实行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也是促使学生明辨是非、转变思想的重要途径。各校要搞好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使学生逐步达到九年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

工读学校的学习年限，根据学生原有文化程度和接受教育的表现，一般可确定为二至三年。

工读学校主要开设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和职业技术教育等课程，以及生理卫生常识等讲座。其它课程可从实际出发酌情开设。每周授课时数不得少于二十四课时。

思想政治课以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为主。文化课根据学生的实际程度制定教学计划和进度，选用普通中学的教材或自编教材和补充教材。语文、数学等主要课程应该达到初中（含初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水平。对于少数文化程度较高的学生，根据其实际文化水平编班上课。要有计划地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

四、职业技术教育和生产劳动

工读学校的思想、文化教育，一定要同职业技术教育相结合，办学形式因地制宜。可以办职业技术教育班，也可以办职业技术教育分部，还可以有其它形式。要把工读学校的职业技术教育纳入地方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发展的统一规划。

要组织学生定期参加生产劳动，并将生产劳动和职业技术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学校要办好校办工厂、农场或服务行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和职业技术训练场所。每周参加劳动的时间不少于十二小时，劳动强度要适当。要切实注意安全，对女学生和年幼体弱的学生应当给予必要的照顾。这样有利于学生改造思想，培养劳动观点，养成劳动习惯，并掌握一门生产劳动技术或职业技能，为毕业后就业打下基础。

校办工厂、农场等校办企业勤工俭学的纯收入，除扩大再生产外，主要用于改善办

学条件和师生参加劳动期间的补贴。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计委、经委、财政、税收等部门，帮助工读学校开办并办好校办工厂、农场等企业，从多方面予以扶植，解决好供、产、销问题。有关工读学校校办工厂、农场等企业征税的优惠问题，按现行的税收规定执行。已经办起来的校办工厂、农场等企业各地不得任意收并。

五、工读学校的招生

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十二周岁至十七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适宜留在原校学习，但又不够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或刑事处罚条件的中学生（包括那些被学校开除或自动退学、流浪在社会上的十七周岁以下的青少年）。工读学生入学须经当地区、县教育局和公安局共同审批。学校和街道要共同做好家长及学生的思想工作。经过审批应当入工读学校学习而拒不报到的，或报到后又中途擅自逃离的，公安部门要积极帮助学校使他们入学。

工读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费用由其家长负担，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助学金。工读学校实行助学金的具体办法，由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财政等主管部门制订。工读学校招收的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的孤儿，原由民政部门供养和发给社会救济费的，仍由民政部门负责发给。

六、工读学校学生的出路

凡在学校坚持学习，能接受教育，改正错误，遵纪守法，文化、职业技术课考试、考核合格者，应当准予结业。达到初中毕业程度的工读学生由原校或所在学校发给初中毕业证书或初等职业技术训练合格证书，以原所在普通中学或工读学校设立的职业技术学校名义毕业。

工读学校学生毕业后，可以升学、参军或劳动就业，不得歧视他们。学习成绩好的结业生经教育部门批准，允许回普通中学继续学习。职业班毕业的学生经考核合格就业的，应当根据所受职业技术教育的程度给予同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待遇。当地人民政府要重视工读学校毕业生的安置问题，劳动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认真解决他们的就业出路问题，对符合条件愿意从事个体经营的学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规定，发给营业执照。

工读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由班主任和学校写出评语，毕业或结业时随同本人转走；其所犯错误的档案材料由原工读学校保存。

七、教师队伍

工读学校的教师必须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工读教育，品德优良，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管理能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读教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工读学校的师资来源。要认真选调具备条件的中学教师、师范院校应届毕业生到工读学校工作，并要有计划地配备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作为骨干。对于因道德品质问题不适宜从事工读教育的教师要坚决调离。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心理、政教等专业，应当承担定向培养和培训工读学校师资的任务。各地要有计划地对在职的工读学校教师和干部进行培训，请有经验的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和法学专家讲课，并交流办学经验。

要大力加强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努力建设一个具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团结一致、朝气蓬勃、带领学生前进的教师队伍。

对工读学校校长、教师和职工（包括公安部门派到工读学校工作的人员），应当分别给予一定的岗位津贴。津贴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商同劳动、财政部门，从本地区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意见，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发班主任津贴。其它待遇和普通中学一样对待。考虑到工读教育的特点，要切实解决好工读学校教职工的住房、两地分居、子女升学和就业等问题。教职工的业务考核和职称评定，要考虑工读教育的特点。评模选优时应当有工读学校的名额。对在教育、挽救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学生的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职工，应当大力表彰，予以奖励。对于从事工读教育年限比较长的优秀教职工，在退休时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八、领导管理

工读学校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要有一位领导干部分管工读教育，并逐步建立由公安、司法、教育、共青团、妇联、劳动、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读学校校长组成的工读学校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要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规定，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落实办好工读学校的各项措施。

工读学校的日常工作由所在地教育部门领导管理，公安部门和共青团要大力协助。教育部门负责调配工读学校的领导班子和教师，领导日常的教育、教学和行政业务。根据需要，公安部门可以选派一名符合条件的干部参加学校的领导工作，并可选派少数公安干警到工读学校，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调查核实案件，协助进行法制教育等工作。派到工读学校工作的公安干警，其人事、工资关系及在原部门各项待遇不变。

凡学生人数达到一百人以上的工读学校，应按完全中学对待；由于办学条件限制，虽不足百人，但不少于六十人的工读学校，在教育、挽救青少年工作中发挥了较大作用，确有成绩的，也可按完全中学对待。办学成绩突出，贡献较大的工读学校可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点中学对待。

各地教育部门要选派能够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懂得教学业务和教育规律，并具有一定教育工作经验的干部担任工读学校的校长。工读学校校长由当地教育部门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任命，副校长由校长提名并提请当地教育部门任命。工读学校领导班子和骨干力量要保持相对稳定，无特殊原因不要轻易变动。

社会各界应当重视、关心和支持工读学校的工作。尤其是共青团、工会、妇联、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要共同配合做好家长的工作，搞好校外管理和教育；宣传、文化、经济、财政、劳动、商业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九、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工读学校的规模一般不少于一百人，每个教学班以二十五人左右为宜。

工读学校一般设教导处、总务处、办公室。规模较大的学校，可设生产处，负责管理校办工厂、农场和服务行业。要注意精简机构，充实第一线的教学人员。

教师编制可高于普通中学，每个教学班一般不少于四人。职工编制，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

十、经 费

开办工读学校所需的基建投资和事业费（包括工读学校办职业技术班的开办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分别纳入地方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教育事业费预算，开支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对工读学校所需要的特殊教育经费，如工作人员津贴、学生助学金、职业技术教育经费以及生活设备方面

的必须开支，要统筹安排，予以保证。

十一、教育科学研究

对违法和轻微犯罪学生的教育，是当前中学生思想教育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进一步研究工读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规律，总结各地工读学校教育、挽救工作的经验，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工读学校应当紧密结合教育、挽救违法和轻微犯罪学生的实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同时，建立全国性的工读教育研究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工读教育的科研活动。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1987年5月16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制定本简则。

第二条 国务院参事室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既有统战性、荣誉性，又有顾问性的部门。

国务院参事室在国务院秘书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条 国务院参事室设主任一人，领导全室工作；设副主任二至三人，协助主任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参事室的基本任务如下：

(一) 组织参事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并在工作中贯彻执行；

(二) 组织参事进行力所能及的调查研究和考察参观，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国务院及有关方面反映；

(三) 组织参事对有关部门送来的法律、法规草案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四) 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支持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五) 支持参事搜集、整理文史资料，撰写专题著作；

(六) 为参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做好生活服务工作；

(七) 处理国务院交办的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参事主要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中遴选有代表性、有社会影

响者担任。

国务院参事是国家机关干部，由国务院总理任命。

第六条 国务院参事的基本职责如下：

- (一) 听取社会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向政府反映；
- (二) 了解政府的方针、政策及计划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研究有关部门送来的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
- (四) 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
- (五) 处理领导交办的事项。

第七条 国务院参事室下设秘书处、服务处。各处分别设处长一人，副处长一人，在室主任、副主任领导下，做好为参事服务的工作和其他日常工作。其职责范围另定。

第八条 国务院参事室根据工作需要，可设调查研究员和聘任特约调查研究员，协助参事工作。

第九条 本简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其修改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 店)
